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聖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7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林聖竺於民國112年6月16日22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沿嘉義市東區大雅路2段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小雅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且超車時，應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始得超越前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之情況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超車及右切駛入小雅路，適有沈郁柔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沿嘉義市東區大雅路2段由西向東方向行駛於本案車輛右前方，本案車輛之右後側遂擦撞本案機車之左側車身，致沈郁柔人、車倒地，並受有左手肘挫傷合併擦傷、左側臀部挫傷、左下肢挫傷合併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

01 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
02 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
03 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
04 47至49頁），告訴人具狀向本院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7、59
06 頁）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7 之判決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郁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則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林可芯